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在2018年度,我们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忠实履行职责,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,并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,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,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18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均拥有良好的专业资质及能力,并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,我们个人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:

王秀丽:女,1965年5月出生,博士学位,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,中国注册会计师非职业会员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88年,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;1994年,硕士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专业;2007年7月,博士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专业会计方向。1988年7月至今,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历任会计系主任、财务管理系主任;2012年7月至2019年1月,任中国全聚德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2016年1月至今,任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2015年12月至今,任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2016年10月至今,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2018年5月至今任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李倩玲:女,1965年9月出生,硕士学位,中国台湾籍,有台湾永久居留权。1990年5月毕业于美国伊利诺州州立大学传播学专业。1990年8月至1997年10月,就职于英国WPP集团(Wire&Plastic Products Group)于中国台湾设立的台湾智威汤逊广告有限公司(J Walter Thompson Taiwan Advertising Company, Limited),任媒体总监;1997年11月至2002年2月,就职于WPP集团台湾传立媒体代理有限公司(Mindshare Media Agency Company Limited),任总经理;2002

年5月-2004年3月,任传立媒体上海地区董事总经理; 2004年3月-2005年12月,任传立媒体中国区首席执行官; 2006年1月-2013年4月,就职于达邦(上海)管理有限公司(WPP中国)旗下的群邑(上海)广告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; 2013年4月至2017年4月,任达邦(上海)管理有限公司(WPP中国)董事长、首席执行官; 2015年2月至今,创立碚曦(上海)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任首席执行官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余凯: 男,1976年11月出生,博士学位,中国国籍,有美国永久居留权。分别于1998年6月和2000年6月获得南京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系学士和硕士学位,2004年7月,获得德国慕尼黑大学计算机系博士学位。2004年1月至2006年8月,任西门子中央研究院高级研究科学家;2006年9月至2012年3月,任美国NEC高级研究员及部门主管。2012年4月至2015年6月,任百度深度学习研究院常务副院长、百度研究院执行院长。2015年7月至今,任北京地平线机器人技术研发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年度内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。

2018年度,董事会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,独立董事具体出席情况如下: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董事会会议 次(次)	亲自出席 (次)	委托出席 (次)	缺 席 (次)
王秀丽	7	7	0	0
李倩玲	7	7	0	0
余凯	7	7	0	0

2018年度,2018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,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,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,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,共召开9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。独立董事具体出席情况如下:

独立董事 姓名	专门委员会名称	亲自出席 (次)	委托出席 (次)	缺 席 (次)
王秀丽	审计委员会	6	0	0
	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	1	0	0
	提名委员会	1	0	0
	审计委员会	6	0	0
李倩玲	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	1	0	0

	提名委员会	1	0	0
余凯	战略委员会	1	0	0

2018年度,公司召开3次股东大会,独立董事王秀丽、李倩玲列席会议列席3次股东大会,独立董事余凯列席2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年度内公司独立董事关注重点

(一) 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未发生大额关联交易。

(二)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,也未发现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。

(三)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2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存放、审批、使用募集资金。

(四)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我们对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对公司进行审计的过程中,能够保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,能够与我们保持良好的沟通,尽职尽责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。

(五)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,公司2018年度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、公平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各项信息披露工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,合法有效,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遵守了"公平、公开、公正"的原则,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及时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相关事项。

(六)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,并稳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。目前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。

(七)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和审计委员会,报告期内,各专业委员会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了审议,运作规范。我们作为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,勤勉尽责,依据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议议案,发表意见。

四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(一) 2018年度内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。
- (二) 2018年度内无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- (三) 2018年度内无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五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18 年度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能够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,参与到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,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,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19 年,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,进一步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,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,忠实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,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继续为公司各项经营管理献计献策,关心公司的经营发展。此外,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,给予了有效的配合,在此深表感谢!

独立董事: 王秀丽、李倩玲、余凯 2019年4月26日